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4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4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70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5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4.293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293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归属及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